**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7号

罪犯吴伟钦，男，1973年3月2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410329197303026054，户籍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上窑村6组，家住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上窑工业园区。2019年3月27日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经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以（2022）豫0302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附加刑：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26226.14元（已缴纳）。原判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止。于2023年4月21日送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现余刑：6个月。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学习和劳动，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奖励4次（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5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曾作为罪犯监督岗能够认真负责，严格履行监督岗职责。现作为铺布工，积极劳动、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铺布任务，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部分，依据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0003801834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于2023年2月20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426226.14元；依据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0006554998号电子发票显示，该犯家属于2023年6月29日向原审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至此，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吴伟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